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報法簡介與申報
系統操作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科員 楊詠歲

電話 082-318823#65212

大綱

- 壹、立法政策及目的
- 貳、應申報人員
- 參、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肆、受理申報
- 伍、應申報標的
- 陸、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壹、立法政策及目的

- 公務人員財產揭漏被視為一種預防貪腐的機制
- 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為目的

貳、應申報人員

法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核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2項第13款）

-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代理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2項）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3項）

指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4項）

-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法定申報義務人

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2條第1項第6款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第2條第1項第8款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第2條第1項第8款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法定申報義務人

第2條 第1項 第12 款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 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法定申報義務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 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第20條(主管人員)：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19條(採購人員)：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

參、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就(到)職申報 例：110年8月1日到職	就(到)職日起 3 個月內 110年8月1日~11月1日	申報期間內任選1天 Ex:110年9月5日
定期申報 例：去(109)年已完 成就(到)職申報	往後每年 11月1日至12月31日 (授權期間9月5日至10月5日， 以11月1日為查調財產日)	申報期間內任選1天 Ex:110年11月1日 (辦理授權者12月5日開放上傳 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例：109年8月1日代 理(109年11月1日代 理滿3個月)	代理(兼任)日起 滿3個 月後的3個月內 109年11月1日~110年2 月1日	申報期間內任選1天 Ex:109年12月20日
卸(離)職或解除代 理(兼任)申報 例：109年8月1日離 職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日起 2個月 內 109年8月1日~9月30日	限定為卸(離)日或解除 代理(兼任)申報日當天 106年8月1日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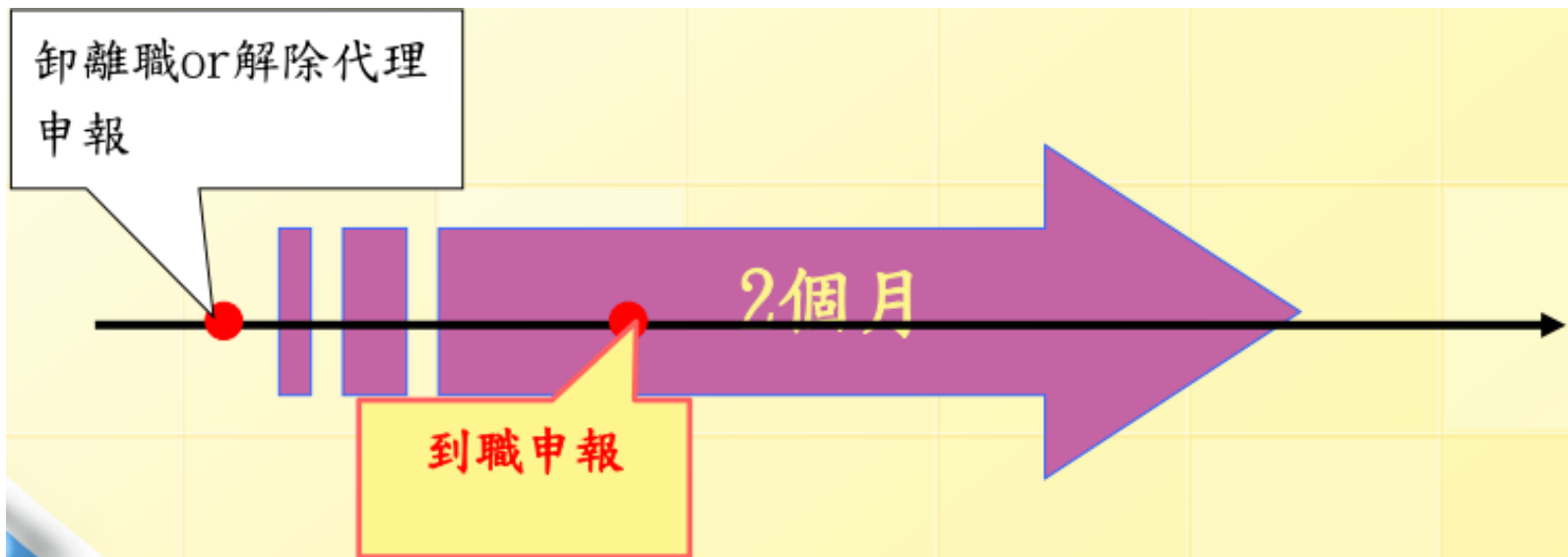
Q：定期申報期間因星期日延至翌年1月2日，得否以1月2日為申報日

A：不可以，因申報期間係至12月31日，僅因期限末日為假日，並不代表因此得以1月初為申報基準日。

申報類別與申報期間競合？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第3條2項）

- 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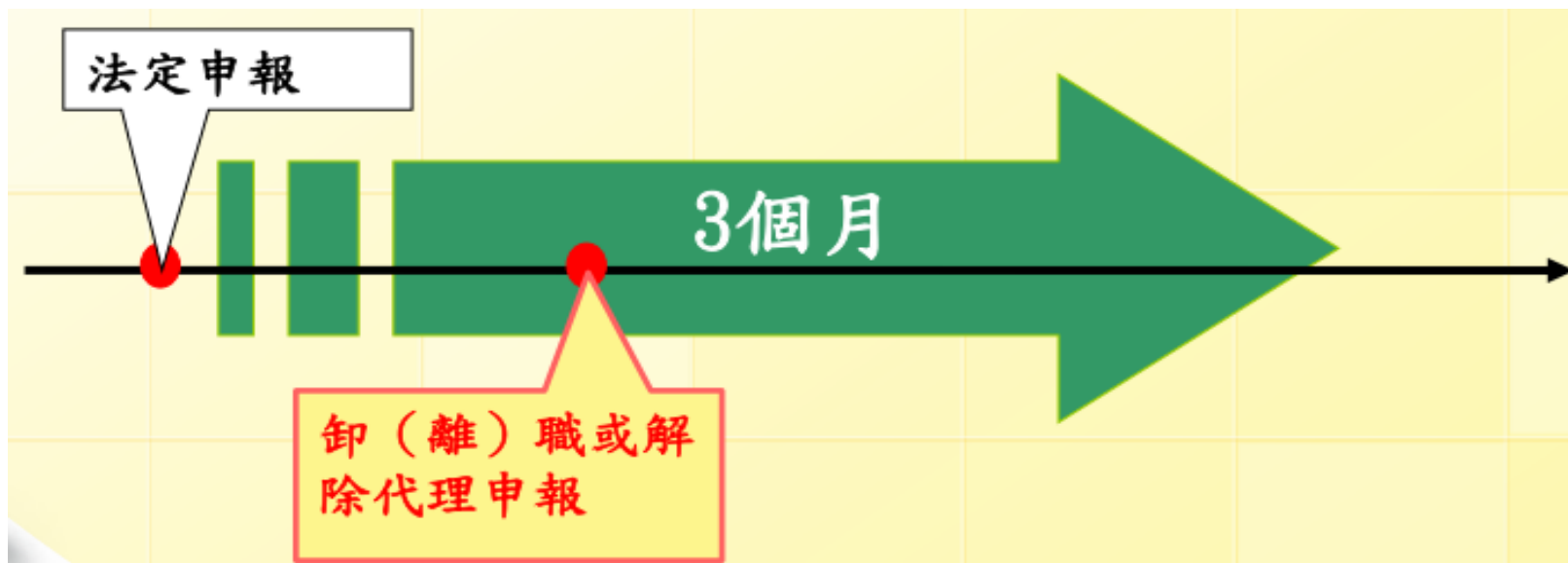
Q. 申報人於110年3月1日就到職，復於110年4月1日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1.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0.6.1，申報基準日可於110.3.1-110.6.1期間任擇一日。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0.6.1，申報基準日應擇110.4.1當天。

申報類別與申報期間競合？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細則第9條第5項）

- 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
(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99.03.05/0999004506)-採購科長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專門委員，但仍暫兼採購科長職務。

公職人員因業務繁忙/駐外人員外派無法依限申報，可否延期？

不得延期！

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人，多為機關首長或主管，本即任多事重，故本法規定之申報期間每年度11-12月，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之業務繁忙程度及查詢財產所需時間，自不得延期。

申報人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返回工作崗位：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申報人因肢體活動障礙住院迄今，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肆、受理申報

-
-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伍、應申報標的

應申報標的（本法第5條）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境內、外財產（施行細則第11條）

1. 土地、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全部）
2.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3.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申報標的與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達到下列申報標準之全部財產。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不動產（土地、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不論價值多少	地號/建號 + 總面積 + 持分 + 所有人 + (5年內取得價額)
船舶		所有人 + (5年內取得價額)
汽車（含逾250CC重機車）		車牌號碼 + 所有人 + (5年內取得價額)
航空器		所有人 + (5年內取得價額)

申報標的與申報標準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現金（新臺幣、外幣）	<p>每人各自名下（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該財產項目累計達（含）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p>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存款（新臺幣、外幣）		存放機構＋所有人＋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名稱＋股數＋以10元之票面價額計算後之總額 2. 基金：名稱＋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單位淨值＋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3. 其他：名稱＋單位數＋價額＋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申報標的與申報標準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達20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產種類+件數+所有人+申報日當日實際價額2.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之保險契約類型2. 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3. 不論已繳保費多寡4. 若已期滿無須繳費，但仍持續或日後有領回，亦須逐筆申報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註保單號碼) 是否屬應辦上開類型需辦理財產申報項目，請逕向保險公司查詢！

申報保險注意事項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報內容，**並自110年3月8日生效**，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

★保險費**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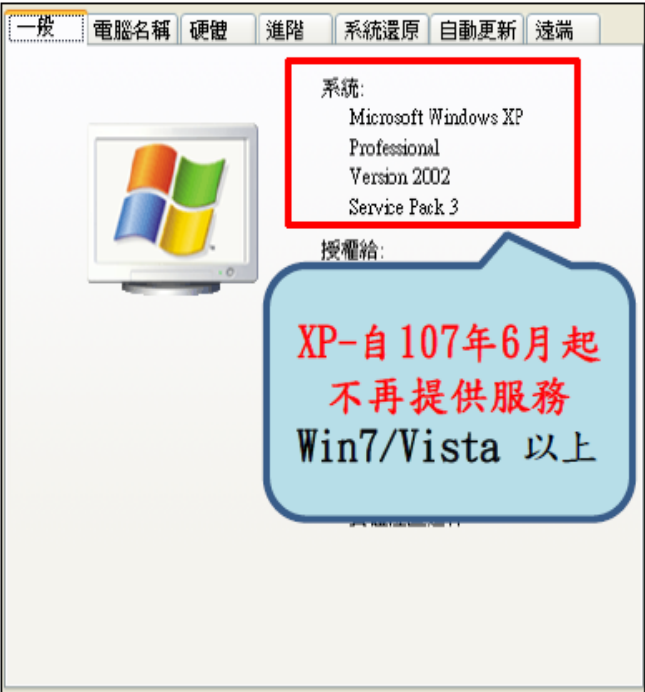
申報標的與申報標準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重點
債權	<p>每人各自持有該財產項目累計達(含)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p>	<p>債權(務)人+申報日當日實際所剩餘額+發生時間+發生原因</p>
債務		<p>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增加投資或減少投資後)</p>
事業投資		

陸、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操作環境確認

作業系統



一般 電腦名稱 硬體 進階 系統還原 自動更新 遠端

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Version 2002
Service Pack 3

授權給:

**XP-自107年6月起
不再提供服務
Win7/Vista 以上**

瀏覽器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8

版本: 8.0.6001.18702
加密強度: 128-位元
產品識別碼: 01398-600-0011
更新版本: 0

IE8以上

警告: 本電腦程式受著作權法及國際公約之保護, 未經授權重製或散佈本程式之全部或部份, 將可能導致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分且被依法提起最嚴厲的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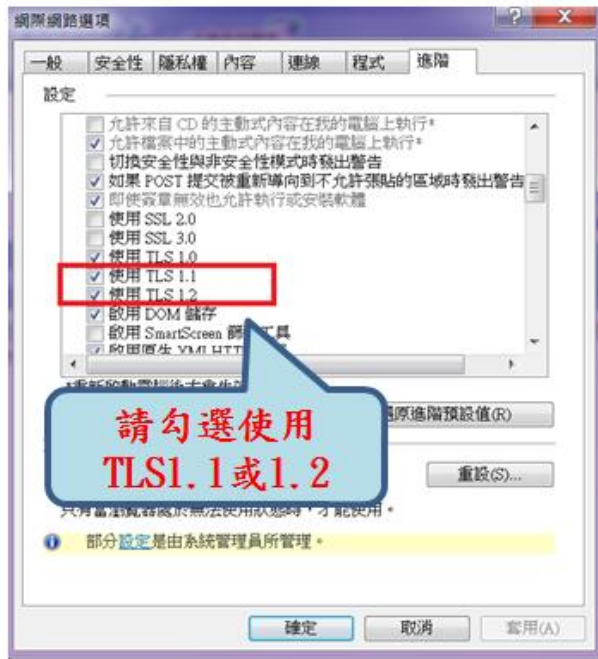
確定

系統資訊...

©2009 Microsoft Corporation

加密通訊協定操作

加密通訊協定



字型(WIN7)

讓螢幕上的內容更容易閱讀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就可以變更螢幕上文字及其他項目的大小。若只要暫時放大螢幕的某個部分，請使用 [放大鏡](#) 工具。

小 - 100% (預設)(S)

預覽

中(M) - 125%

設定小100%



110年定期申報 授權作業期間

9/5
授權開始



10/5
授權結束

授權操作方式

下載軟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此元件已於2020/7/27更新，請重新下載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63 [下載](#)。

公告

步驟一：下載財產網路申報軟體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此元件已於2020/7/27更新，請重新下載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54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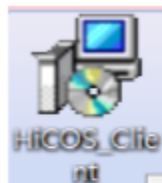
HiCOS_Client版本
已更新，請重新下載

請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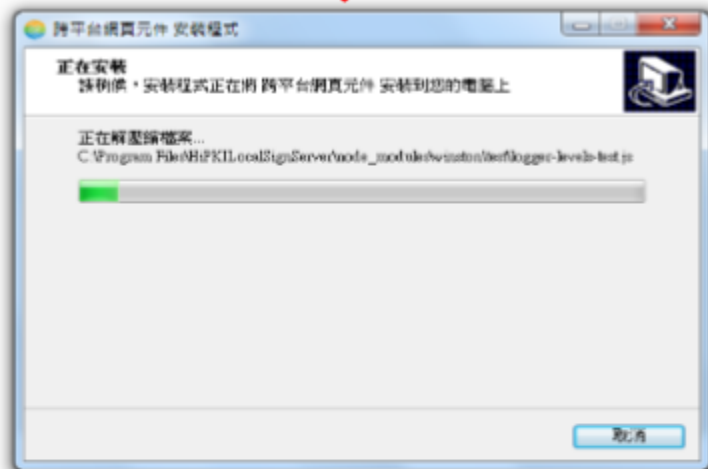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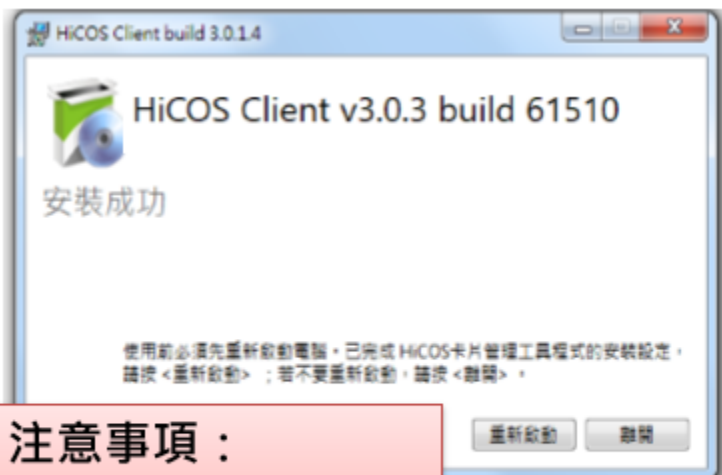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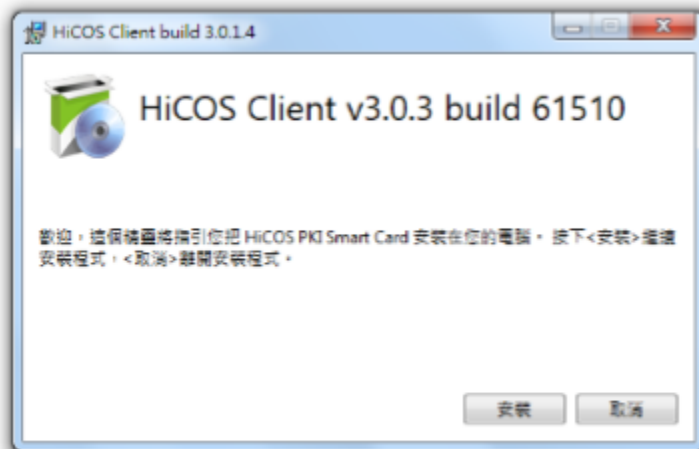


下載完成後圖示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注意事項：
務請配合安裝步驟，
並重新啟動電腦

法務部廉政署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此元件已於2020/7/27更新，請重新下載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54 **下載**。

申報程式已更新，請重新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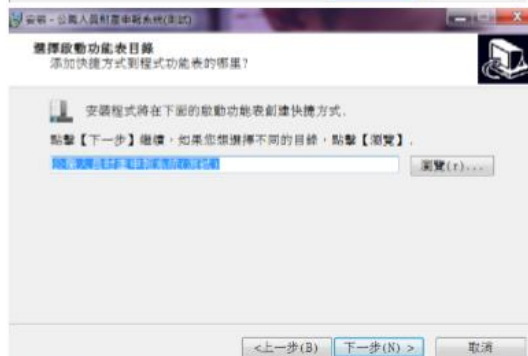
請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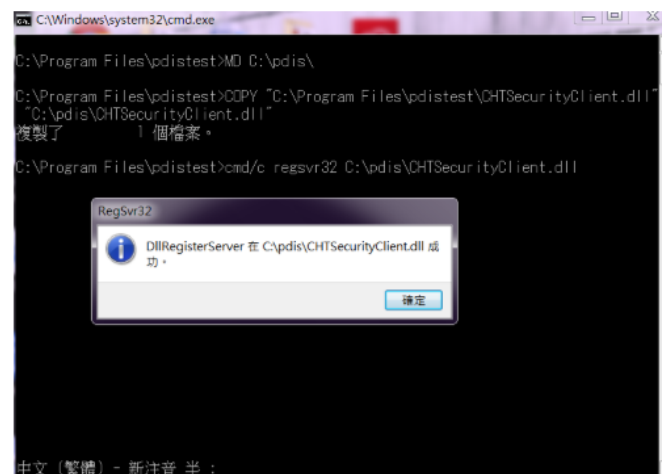
安裝完成後圖示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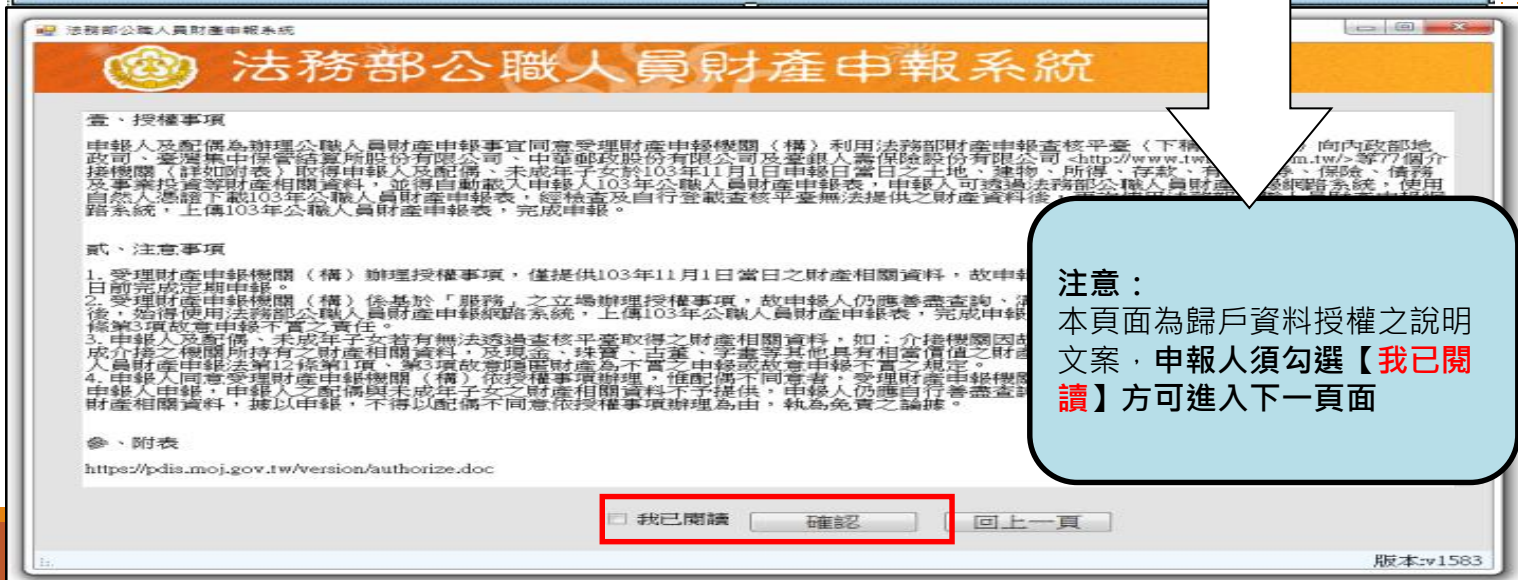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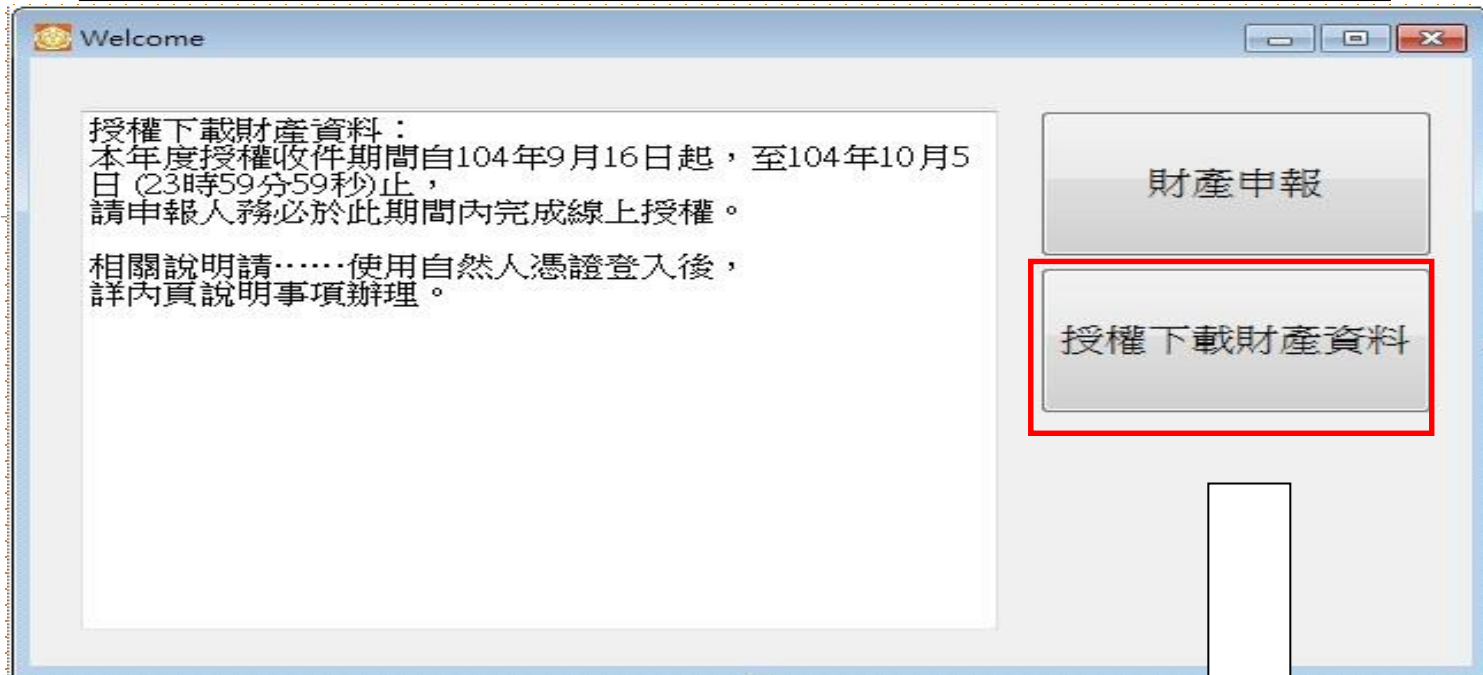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步驟三：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授權注意事項



步驟四：辦理授權，申報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

離開

版本:v1601

同意流程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

同意 不同意

本人

配偶

➤點選授權鈕，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點選同意後，始授權成功。

1.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2.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J222085277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J222085277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	測試子	F123456789	2017/7/18 上午 09:08:53
	女	測試女	F227589654	2017/7/18 上午 09:08:53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3.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4.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8 年 10 月 28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J222085277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2017/7/18 上午 09:08:3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J222085277	2017/7/18 上午 09:08:53
	子	測試子	F123456789	2017/7/18 上午 09:08:53
	女	測試女	F227589654	2017/7/18 上午 09:08:53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08:57

離開

版本:v1601

※配偶使用紙本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子女與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若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右方「列印授權書」按鈕，請配偶簽署紙本授權書，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離開

版本:v1601

附件 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6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6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豁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已透過線上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4.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p>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p> <p>5.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p>
--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係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申報人(請於確認已完竣線上授權作業後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資訊測試用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729621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之授權，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子女之授權也會一同被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畫面右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新增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取消授權	本人	資訊測試用	F227296213	2017/7/18 上午 09:10:25
	子	測試子	F123456789	2017/7/18 上午 09:10:25
	女	測試女	F227589654	2017/7/18 上午 09:10:25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7/7/18 上午 09:10:29

離開

版本:v1601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查詢日期：

驗證碼： 1PQC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江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江	1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授權成功電子郵件提醒



採紙本授權方式人員，
於後台維護完成時亦將
提供電子郵件提醒

授權後下載財產作業操作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我已閱讀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6,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組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機構(構)指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預貯金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 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 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 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 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 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9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 大同區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 年 05 · 月 25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買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蔡南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其他作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The main window displays a form for entering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The side panel, titled '財產資料下載' (Download Property Data), offers three options:

-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Preview 11/1 Property Data): A warning message states that this is only for reference and that users must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before proceeding to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Download 11/1 Property Data for Declaration): A warning message states that users must still verify the data after downloading and before entering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self-enter property data for declaration): This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warning message states that users can skip downloading the data and proceed directly to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The mai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Spouse and Minor Children), 土地 (Land), 建物 (Buildings), 船舶 (Ships), 汽車 (Cars), 航空器 (Aircraft),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其他財產 (Other Assets), 保險 (Insurance), 債權 (Credits), 債務 (Debts), 事業投資 (Business Investment), and 備註 (Remarks). The form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服務機關' (Service Agency) and '單位及職稱' (Unit and Title).

登入畫面

1. 請檢查右下方所顯示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2. 可連結<https://pdis.moj.gov.tw> 查看版本更新狀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5 - 年 06 - 月 07 - 日

*申報日 民國 100 - 年 08 - 月 23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持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時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僅填列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2.
3.

*單位及職稱
1. 3.
2.

職級

*機構地址
1.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565

注意是否為最新
新版本

登入畫面

操作頁面區分3大部分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215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項目
頁籤區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僅*欄位為非必填欄位 其餘皆為必填欄位」

申報日	民國 099 - 年 01 - 月 01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0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法務一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W200342186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請選擇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職務	1.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資料
輸入區

作業功能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215

登打注意事項

1. 「*」號欄位為必登欄位。
2. 基本基本資料頁籤需登打完才可至其他頁籤登打。
3. 如輸入模式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4.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之頁籤則毋需輸入
如未新增相關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5. 可點選「說明F1」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登打作業

1. 申報日自動帶當天日期，請記得選取實際申報日。
2. 部份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出，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改。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申報日		民國 045 年 06 月 07 日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測試(100年)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							
*單位及職稱	1. 主任		3.					
職級	「國防部專用」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1. 資料登打完，請記得點選【新增】，進行資料寫入。
2. 資料如有修正：請記得於資料修正後，再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更新)寫入。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稱謂	配偶	注意事項：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姓名	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5 年 09 月 0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148168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如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如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 配偶	蘇○○	0650907	A123148168					

資料寫入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登打作業

1. 如畫面出現此訊息，請仔細檢查輸入之身分證是否有誤，若無誤請點選「是」可略過此訊息。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稱謂: 配偶

*姓名: 陳一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0 年 03 月 04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212345678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注意事項:


-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系統提示訊息

錯誤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要使用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土地登打作業

1. 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2. 所有權人如選單內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配偶資料。
3. 取得價額請勿輸入中文字，請以數字登打。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借註	上傳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	段	一	小段	0001-0000	地號
面積	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陳一一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購置							
取得價額	5000000		補充說明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建物登打作業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土地 債權	建物 債務	船舶	汽車 事業投資	航空器 備註	現金 上傳	存款 列印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建物標示	基隆市	仁愛區	仁愛	段	小段	589	建號
<input type="radio"/>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 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單獨新增一筆, 無則免填)					
權利範圍 (持分)	1	/	1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蘇○○	
登記 (取得) 時間	民國 089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 (取得) 原因	買賣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 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 如「0縣(市)0區(鄉、鎮、市)0段0小段0建號」。
2. 未登記者, 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如無門牌號碼, 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 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 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 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建物標示	建號	主要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 基隆市仁愛...	589	1000	1000	1/1	蘇○○		0890101	矜賣	
基隆市仁愛...	588	1000	1000	1/1	賴○○		0890101	買賣	

建物登打作業

1. 有登記建物，請填寫「段」及「建號」欄；未登記建物，請填寫「門牌或稅籍號碼」。
2. 同一房屋分數人持有，所有輸入之所有人，其權利範圍加總不可大於1/1。
3. 所有權人如選單內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配偶資料。
4. 取得價額請勿輸入中文字，請以數字登打。
5.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如有單獨之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現金登打作業

1. 折合新臺幣價額需自行換算，其匯率依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存款資料勿登打在此頁籤，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幣別：新臺幣

所有人：陳一一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總金額： 0 元

注意事項：

1.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2.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存款登打作業

1. 點按「名稱選單」選擇存放機構，未列於清單選項中者，可採「機構代號+機構代號」自行輸入。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其匯率依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輸入後系統會自動計算總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類別	<input type="radio"/> 新臺幣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支票存款	總額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所有人	蔡xx	匯率	1
幣別	美金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0
總金額：	0	元	

新增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說明：請依序點選「1.存款機構型態」、「2.存款機構分類」。

1.存款機構型態	2.存款機構分類	3.存款機構
銀行 C信用合作社 P郵局	001中央銀行 004臺灣銀行 005臺灣土地銀行 006合作金庫銀行 007第一商業銀行 008彰化商業銀行 009彰化商業銀行 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12台北商業銀行 013國泰商業銀行 015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016高雄銀行	0000011中央銀行 0000022中央銀行

總行代碼(3碼)+存款機構名稱

如無法於上表中，點選所需之存款機構總行代碼，請輸入格式為：「存款機構總行代碼(備註：郵局之存款機構總行代碼)」

0000011中央銀行業務局

確認

有價證券登打作業

1. 股票票面價額會自動帶出10元。
2. 股票名稱請點按「名稱選單」選擇，若無股票之名稱或代碼請輸入「9999+發行機構名稱」。

所有人	陳一依
代碼/名稱	名稱選
股數	
幣別	新臺幣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類別	發行機構

發行機構查詢	
請輸入股票代碼或股票名稱以進行搜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代碼排序	<input type="radio"/> 股票名稱排序
關鍵字搜尋： <input type="tex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00016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018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020 安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090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000085 美銀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000101 中信局(信託部)000102 台庫(信託部)000103 土銀(信託部)000104 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109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111 臺灣中小企業00011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機構選取結果	
如股票無法選取，請於下方輸入「9999」+「發行機構名稱」	
代碼(4-6)+發行機構名稱	9999個人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
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除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外，並應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除（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之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或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價計算」。

基金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

類別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	----	--------

其他頁籤

1. 其他財產、債權、債務、事業投資規定資料登依打即可。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財產種類	<input type="text"/>		注意事項						
所有人	測試(100年)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項/件	<input type="text"/>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價額	<input type="text"/>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總金額	0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元									
元									
新增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保險登打作業

1. 新增獨立『保險』欄位:請依實填載「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保險。
2. 保險公司名稱採下拉選單方式，未列於清單選項中者，可採直接自行輸入。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公司 廉政署人壽
(未列於清單選項者，可自行輸入)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增

注意事項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 中國人壽

金滿意投資壽險

賴○○

保險期間80-100年，月繳1350元。

備註

1. 此欄項可供各式財產之補充說明。
2. 輸入格式可自行調整(惟字數不可超過3200中文字元)。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專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申報資料列印

1. 上傳前可先預覽列印查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列印

報表預覽畫面

1. 可點選工具鈕「」查看其他頁次

Printer

1 of 14 10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099年中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法務一	出生年月日	民國066年06月06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W200342186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099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務	主任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聯絡電話	公 (02)26550928#	宅 (02)26550928#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份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其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1頁，共14頁

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1.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並注意此致單位是
否正確。
2.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
3. 申報日如需更改，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4. 如申報人於申報資料上傳後，需補正、更正，請於資料修
正後重新上傳即可。
5. 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 2.點選「上傳」按鈕。
-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注意事項：

-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年度 年

1

2

3

4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1. 於畫面點選「列印收據」，可查看申報資料是否有上傳成功，及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人	測試(100年)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
申報年度	100	年							
上傳	列印收據	查報結果查詢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申報結果查詢

需注意受理單位是否正確

上傳時間	受理單位	管理
2011/8/24 下午 02:59:47	法務部廉政署	下載收據



感謝聆聽

政風處 楊科員
082-318823#65212